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綵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綵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記事項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予嚴勻余。

犯罪事實

一、魏綵萱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為獲取約定之新臺幣1萬元之對價，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依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蘇意年」之人之指示，將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姓名年籍不詳之「陳○賢」，並於同年月30日將本案帳戶之密碼以LINE提供予蘇意年，供其等所屬詐騙集團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嚴勻余施用、蘇恩佩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詳細施詐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如附表），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嚴勻余、蘇恩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

01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魏綵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04 證據，然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表示同意
05 作為證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5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2
06 頁、第59至6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
07 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8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09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0 提供蘇意年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犯
11 行，辯稱：我是應徵家庭代工，對方稱要購料，而向我索取
12 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我不知道對方是詐騙的云云。經
13 查：

14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依蘇意年指示寄送
15 予陳○賢，並將本案帳戶之密碼以LINE傳送予蘇意年，而告
16 訴人嚴勻余、蘇恩佩遭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
17 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
18 案帳戶，嗣經轉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19 坦認而不爭執(本院卷第31至32頁)，並有被告與詐欺集團
20 成員「蘇意年」間LINE對話紀錄(偵6655卷第95、99、109
21 至111、131、133至135頁)，及附表「證據出處」欄之供
22 述、非供述證據附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24 定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25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又金融
26 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
27 一般人均可至金融機構申辦取得，且目前社會詐騙猖獗，以
28 顯不相當之報酬收購人頭帳戶以供詐騙他人匯入款項及掩
29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新聞、公告及警語屢見不鮮，一般人應
30 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無信任關係之人，且未能合理確認
31 正當用途，因對方可藉以隱瞞身分從事不法交易，極有可能

01 供作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之用，並掩飾、隱匿該犯罪所
02 得。查被告自述其國中畢業，曾從事餐飲業15年，美髮業半
03 年及八大行業（偵6655卷第13至15頁），工作經歷豐富，乃
04 具相當知識經驗之人，自不能對上情諉為不知。

05 (一)又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供稱略以：112年12月
06 底，我透過臉書看到家庭代工資訊，就跟「專員蘇意年」聯
07 繫，他表示要買家庭代工材料，要用我名下帳戶購買，他要
08 把錢存進去，再把錢拿出來買材料，我不知道為何她要把錢
09 存進去，我就依她的要求，在112年12月29日將本案帳戶的
10 提款卡寄到對方指定的統一超商，並提供本案帳戶的密碼，
11 我交付帳戶時，帳戶內沒有錢，我跟蘇意年沒見過面，她幾
12 歲、住哪、電話我都不知道，蘇意年是個女生，但我寄交貨
13 便的時候，印出來的條碼是陳姓男子等語（立卷第15至19
14 頁、偵6655卷第13至17頁、本院卷第63至64頁）。再自被告
15 與蘇意年間對話紀錄可知，蘇意年稱「您這裡看完沒有問題
16 的話，可以辦理入職，入職需要身份證正反面拍照，提款卡
17 寄到公司購買你個人的材料儲備...入職買好材料3天內發
18 貨，見面退還卡片（購買材料所有費用工廠負責），經濟部
19 申請補助金要實名實卡審核，一個月卡裡支出沒超過20萬，
20 都可以馬上申請下來補助金10000塊」、「你看下有寄張沒
21 有用的，我幫你多申請一個補助金名額...2個名額就是2萬
22 補助金」，經被告答以「只有郵局這張沒在用」，將本案帳
23 戶提款卡正反面拍照予蘇意年，告知蘇意年「我下午去
24 寄」，寄送完成後，將已寄送之包裹照片傳送予蘇意年，照
25 片顯示收件人為「陳*賢」、寄件人為「李*峰」。嗣經蘇意
26 年表示已到被告寄送之提款卡，並向被告索取提款卡密碼，
27 被告於112年12月30日以LINE將密碼傳予蘇意年，有被告與
28 蘇意年間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偵6655卷第85、91至95、
29 99、109至111、131、133頁）。依一般常情，家庭代工工作
30 係由業主提供材料予下包商加工，完工後，由下包商將成品
31 提供業主，並業主撥付工資予下包商。核其工作性質，當無

庸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予業主使用，而業主購料時，亦自行以款項購買材料後提供下包商即可，無庸多此一舉地先將購料款匯入下包商帳戶，再自該帳戶提領用以購料，再將材料交付下包商。被告已有前開多年工作經驗，對於上開常識理當知悉，且被告亦供稱「我不知道為何她要把錢存進去」，可知被告曾就此等迂迴之作法心生懷疑，而仍草率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再自被告前往超商寄件時，輸入交貨便代碼後，已察覺列印出之寄送資訊顯示收件人為「陳*賢」，非「蘇意年」，寄件人為「李*峰」，非被告姓名，均與實際交易資訊相佐，被告仍不以為意，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包裹寄出。復自蘇意年告知被告提供1個帳戶可獲得1萬元補助金，提供2個帳戶可獲得2萬元補助金，被告表示「只有郵局這張沒在用」，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蘇意年，可知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目的，除為應徵家庭代工外，同時亦包含為取得補助金之目的，參諸被告於上開對話紀錄及本院審理中供稱其交付之本案帳戶係其平常未使用的（偵卷第93頁、本院卷第65頁），可知被告欲以未使用之帳戶交換補助金甚明。足認被告主觀上有可預見他人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罪工具，並容任該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辯稱無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故意云云，與事實不符，尚難採信。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為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01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02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03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04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05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06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7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8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9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0 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
11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
12 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原
13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5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6 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7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0 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21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22 者為重。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23 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24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究修正前14
25 條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何者有利於被告？
26 因牽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
27 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亦即修正前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受約制在不得超
29 過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從而，比較修正前後
30 新舊法規定，在最高度之科刑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31 多者為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

01 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至刑法第2條
02 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03 法律。

04 (二)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05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06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7 言。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詐
08 欺集團成員蘇意年，而詐欺集團成員對本案告訴人施以詐
09 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後，旋遭詐
10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
11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上開帳戶予詐
12 欺集團成員使用，確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
13 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查本
14 件尚無證據足以證明係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事，是核被告
15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6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8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幫助詐欺集團
19 對告訴人等2人實行詐欺、洗錢，侵害2個告訴人之財產法
20 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2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一罪，而
22 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之犯行，亦係一行為同
23 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4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5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得工作及補助金，
28 輕率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使詐欺集
29 團得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
30 在，對於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造成侵害，使告訴人求償、檢
31 警訴追不易，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

01 解，有調解書可憑（調偵卷第5、9頁、本院卷第43頁），被
02 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3名子女、目前在家照
03 顧孫子之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6頁），及犯罪動機、
04 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06 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緩刑之宣告：

08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過失，致罹刑
10 典，本院考量其業於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就告訴人魏綵萱部
11 分已履行完畢，就告訴人嚴勻余部分，承諾以附記事項所示
12 內容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並經告訴人嚴勻余同意不追究刑事
13 責任，有調解書附卷可佐（調偵卷第5、9頁），本院衡酌上
14 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
15 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6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17 新。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嚴勻余調解之內容，為使被告能知
18 所警惕、避免再犯，並促使被告確實履行調解條件，以維護
19 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
20 應依附記事項所示內容履行約定（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
21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2 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
23 其緩刑宣告）。

24 五、卷內無證據可認被告藉由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獲得犯罪所
25 得，被告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正犯，
26 無從認定其曾受有何等不法利益，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27 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9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02 法官 李欣潔

03 法官 葉伊馨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謝佳穎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附記事項：

12 魏綵萱應給付嚴勻余13萬9,000元，其中4,000元魏綵萱已於113
13 年6月4日以現金給付嚴勻余。其餘13萬5,000元以分期付款方式
14 支付，自113年7月6日起每月為1期，共分24期，第1期至第3期每
15 期3,000元，第4期至第24期每期6,000元，每月6日前匯入嚴勻余
16 指定之帳戶，如一期未履行，其餘視為全部到期。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嚴勻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告訴人嚴勻余佯稱須透過轉帳方式進行認證，方能交易云云，致告訴人嚴勻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4日14時37分、14時41分、14時44分	3萬9,123元、4萬9,985元、4萬9,985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嚴勻余於警詢之證述（立卷第21至24頁） 2. 嚴勻余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立卷第59至61頁） 3. 嚴勻余轉帳明細擷圖（立卷第56、57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立卷第37頁）
2	蘇恩佩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以通訊軟體向告訴人蘇恩佩佯稱抽獎抽到iPhone手機，然須繳納核實費及匯款進行驗證云云，致告訴人蘇恩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4日15時26分	9,049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蘇恩佩於警詢之證述（立卷第29至31頁） 2. 詐欺集團社群頁面、蘇恩佩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立卷第67至73頁） 3. 蘇恩佩轉帳紀錄擷圖（立卷第65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立卷第37頁）